

# 情况说明

关于我组织的“城乡环境综合提质项目（高速出口及连接线）（项目编号：N5107222024000043）”采购项目于2024年04月23日14时00分在我公司组织了开标及评审工作，我公司在整理评审资料工作时发现本项目《磋商文件》中“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、服务、商务及其他要求；3.2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；3.2.2 服务要求；采购包1：标的名称：城乡环境综合提质项目（高速出口及连接线）；序号：2，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；二、项目要求；（三）草种；2. 肥料；（1）应优先使用经过沤制的农家肥。（2）如使用化肥时，应为标准农田化肥并按袋装提供。化学肥料中氮、磷、钾的含量应根据施工季节和土壤肥力状况选定。（3）混合肥料由10%的有机肥、20%的化肥、70%的表土，均匀拌和而成。有效营养成分符合要求的液体化肥也可使用。3. 水：种植或养护植物用水应无油、酸、碱、盐或其他对植物生长有害物质，并应符合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 5084-1992）的要求”，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，经查询GB 5084-1992执行标准已于2005年11月1日已经废止。

经查询：现行标准应为GB 5084-2021，现需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招标。

特此说明！

四川兴正光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04月26日